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7,15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667%；
2.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三）。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80 号）核准，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4 名特定对象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共 4 名非公开发行股票 147,152,400 股（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 147,152,400 股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锁定期为 12 个月。公司总股本由发行前的 735,762,000 股增至 882,914,4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计 4 名特定对象，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147,152,400 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股份限售承诺及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参与认购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定对象承诺：本次获配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且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除以上股份锁定承诺外，上述股东无追加锁定承诺或其他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上述特定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19 年 6 月 12 日。

2.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47,152,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6667%。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为 4 个，涉及的账户名称为 4 个。

4.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 售数量（股）	备注
1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181,318	81,181,318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7,454,599	7,454,599	
3	北信瑞丰基金—招商银行—北信瑞丰基金绿色能源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43,406,593	43,406,593	
4	张家港锦泰金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张家港市乐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09,890	15,109,890	
合计		147,152,400	147,152,400	

5、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股东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 流通股	281,129,194	31.84%	-	147,152,400	133,976,794	15.17%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601,785,206	68.16%	147,152,400	-	748,937,606	84.83%
股份总数	882,914,400	100%	-	-	882,914,400	100%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天沃科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天沃科技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了其在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天沃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九州证券对天沃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6日